



土地所有權人或有合法經營使用權人

- 1、備土地登記簿謄本（若為承租地，應備租賃契約影本及出租機關或出租人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另如屬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人得依「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免由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出具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地籍圖謄本、身分證影本各1份
- 2、填具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申請書（附件1）
- 3、填具未重複申請切結書（附件2）

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縣市政府主管單位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

受理機關勘查

受理機關核對申請資料，勘查現場

勘查報告

受理機關製作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勘查報告(附件3)

核定

受理機關核定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勘查報告(附件4)

否

通知申請人

通知申請人

受理機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當地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如為承租地應同時副知該出租機關（若為國有承租地，副知出租機關時，須連同檢送承租地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切結書1份）

開工通知

申請人開工前應通知申請機關

施工指導

受理機關應農民要求應赴現場施工指導或派遣推土機協助施工

補助項目完成

完工報告

申請人填具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完工報告(附件5)

檢查

受理機關派員檢查處理項目及數量

檢查紀錄

受理機關製作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檢查紀錄(附件6)

檢查不合格

限期改善

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後再行報檢，逾期視同放棄

檢查合格

核發補助款並函文通知申請人領取

屬國有出租農業用地辦理免出具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者

如達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規模者

申請人填具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

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申請